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18〕293号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厅属文博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物政函〔2018〕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物政函〔2018〕19号）



2018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政发〔2018〕1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计划单列市文物局（文化局），局机关各司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大意义

《若干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键举措，是指导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要遵循，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文物工作的亲

切关怀和深情厚望，体现了党中央对文物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对于充分发挥文物资源重要价值、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广大文物工作者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扎实推进文物事业改革发展。

二、聚焦改革重点，精准把握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重大战略部署

《若干意见》是对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全方位、战略性、制度性设计，体现了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强调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文物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高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各地各单位要坚定改革发展的决心信心，牢牢把握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标《若干意见》中 16 项改革任务，努力破解改革重点难点。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认知传播方式，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革命精神谱系和文物价值传播体系取得新进展。要健全文物保护机制，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国家文物督察制度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要坚持文物保护利用并重，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推动文物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在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健全社会

参与机制、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开辟新路。要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在援外文物保护工程、联合考古项目和文物外展上打造中国品牌、形成中国方案，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要强化科技支撑，创新人才培养，完善投入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夯实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基础保障。

三、主动担当作为，确保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若干意见》是做好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的总抓手，关键在于狠抓落实、务见实效。各地各单位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压实改革任务，细化改革措施，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魄力，以钉钉子的精神，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要制定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要认真领会把握各项改革任务要求，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改革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分工，确定先行先试内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要强化改革主体责任，各地文物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带头担当作为、善谋实干，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扎实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

二要统筹部门协作，确保政策落地。《若干意见》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涉及到 38 个中央相关部门。国家文物局正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协作，善于合作，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盯紧配套政策措施制定节奏，梯次推出具有关键性、引领性、针对性的细化政策和重要举措，打通政策落地“最

最后一公里”。各地文物部门要积极行动起来，主动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着力提高抓大事、促改革的能力，攻坚克难、取得实效。

三要加强督查督办，落实改革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制定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任务督办台账，落实督办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对重点任务一件一件对账督办。要坚持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加强谋划部署和督促检查，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确保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如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反馈国家文物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2. 国家文物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雒树刚部长，本局局领导。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初校：刘清

终校：罗娟

附件 1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深化中华文明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开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延绵不断、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发展脉络	国家文物局、科技部负责，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中国社科院参与
2	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珍贵文物，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	国家文物局、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3	将文物保护利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	国家文物局、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
4	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国家文物局、中央宣传部负责，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参与
5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保护好革命文物，传承好红色基因。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推进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加快长征文化公园建设	国家文物局、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林草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参与

6	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	国家文物局、中央宣传部负责，中央网信办、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参与
7	加强国家文物督察力量，试行向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多发地区派驻文物督察专员，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督察督办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文物局负责，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参与
8	强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督察职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9	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文化和旅游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国家文物局参与
10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	国家文物局负责，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参与
11	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	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12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负责，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

		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参与
13	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
14	完善常态化的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参与
15	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国家文物局负责
1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	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草局参与
17	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健全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	国家文物局负责，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参与
18	建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推动区域性文物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宣传部、住房城乡

	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	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参与
19	地方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配置力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20	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国家文物局负责，文化和旅游部参与
21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	国家文物局负责
22	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	国家文物局负责
23	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	国家文物局负责，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参与
24	加大文物资源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	国家文物局负责
25	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	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教育部、国家林草局参与
26	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参与

27	发展智慧博物馆，打造博物馆网络矩阵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28	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	国家文物局负责，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参与
29	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	国家文物局负责，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30	制定关于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	国家文物局负责，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参与
31	建立全国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国家文物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32	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	国家文物局负责，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参与
33	适时扩大享受文物进口免税政策的文物收藏单位名单，促进海外文物回流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
34	实施“一带一路”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合作专项规划，健全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跨国合作机制	国家文物局负责，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林草局参与
35	推进中国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将其纳入国家对外援助体系	国家文物局、外交部、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负责
36	开展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文物外交品牌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宣传部、外交部、文化和旅游部参与
37	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海外机构，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外文物机构共建合作传播基地，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国家文物局、中央宣传部、外交部、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38	深度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提升中国话语权，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国家文物局负责，外交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参与
39	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文物局、科技部负责，生态环境部参与
40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41	制定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负责
42	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大对文物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参与

43	出台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国家文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文物领域表彰奖励	国家文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
45	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智库	国家文物局负责
46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加强国务院文物部门职能，充实力量，提升革命文物、社会文物、文物资源资产、文物国际合作与传播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国家文物局负责
47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中央编办、国家文物局参与
48	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参与
49	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推动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加快公布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支持方式，强化绩效管理。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	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50	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	各省、自治区、直辖

	策部署，按照本意见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各地区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	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51	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负责
52	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
53	修订文物保护法及相关配套行政法规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参与
54	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55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56	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负责
57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文物局负责，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参与

附件 2

国家文物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 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一、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		
1	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博物馆司 文保司
2	开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	文保司
3	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	政法司 文保司 博物馆司
二、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		
4	将文物保护利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	人事司
5	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	博物馆司
6	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	政法司
三、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		
7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	政法司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8	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政法司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9	推进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加快长征文化公园建设	文保司
10	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	博物馆司

11	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	博物馆司 文保司 办公室
12	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	博物馆司
四、开展国家文物督察试点		
13	加强国家文物督察力量，试行向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多发地区派驻文物督察专员	督察司 人事司
14	强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督察职责	督察司
15	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督察司
五、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16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	督察司
17	建设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	督察司
18	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	督察司
六、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19	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20	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办公室
21	完善常态化的国家文物登录制度	办公室 博物馆司 文保司
22	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七、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		
23	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	政法司

	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	办公室
2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	文保司
25	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	文保司
26	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	文保司
27	健全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	文保司
28	建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政法司 办公室 文保司
八、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		
29	地方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配置力度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30	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	博物馆司
31	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博物馆司 文保司
九、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32	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	文保司 办公室 政法司
33	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	文保司
34	加大文物资源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逐步开放文物资源信息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35	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	博物馆司 文保司

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		
36	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	博物馆司
37	发展智慧博物馆，打造博物馆网络矩阵	博物馆司
38	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	博物馆司 办公室 人事司
39	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	博物馆司
十一、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		
40	制定关于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博物馆司
41	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	博物馆司
42	建立全国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博物馆司
43	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	博物馆司
44	适时扩大享受文物进口免税政策的文物收藏单位名单，促进海外文物回流	办公室 博物馆司
十二、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		
45	实施“一带一路”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合作专项规划	文保司 办公室 博物馆司
46	健全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跨国合作机制	文保司 办公室
47	推进中国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将其纳入国家对外援助体系	办公室 文保司
48	开展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文物外交品牌	博物馆司 办公室

49	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海外机构，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外文物机构共建合作传播基地	办公室
50	深度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提升中国话语权	办公室 文保司 博物馆司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		
51	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博物馆司
52	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博物馆司
53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	博物馆司
54	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	博物馆司
十四、创新人才机制		
55	制定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意见	人事司
56	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	人事司
57	出台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管理制度	人事司
58	适时开展文物领域表彰奖励	人事司
59	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智库	政法司
十五、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		
60	加强国务院文物部门职能，充实力量，提升革命文物、社会文物、文物资源资产、文物国际合作与传播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人事司
61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	人事司 办公室 督察司 文保司 博物馆司
62	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办公室

十六、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		
63	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	办公室
64	推动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办公室
65	加快公布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	办公室
66	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支持方式，强化绩效管理	办公室 文保司
67	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	办公室
实施保障		
68	修订文物保护法及相关配套行政法规	政法司
69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办公室
70	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 政法司
71	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政法司